



标准汉语 口语教程

曹晓宏 李万杰
◎ 主编

 云南大学出版社
YUNNAN UNIVERSITY PRESS

标准汉语口语教程

主 编：曹晓宏 李万杰

副主编：胡文群 姚霖珊

 云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标准汉语口语教程 / 曹晓宏, 李万杰主编.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12 (2016 重印)
ISBN 978 - 7 - 5482 - 1124 - 2

I. ①标… II. ①曹… ②李… III. ①汉语—口语—
教材 IV. ①H19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52241 号

标准汉语口语教程

曹晓宏 李万杰 主编

策划编辑: 赵红梅
责任编辑: 赵红梅 庄 鹏
封面设计: 周 旸
出版发行: 云南大学出版社
印 装: 昆明研汇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50mm × 1168mm 1/32
印 张: 9.625
字 数: 250 千
版 次: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 月第 4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482 - 1124 - 2
定 价: 30.00 元

地 址: 昆明市翠湖北路 2 号云南大学英华园内
邮 编: 650091
发行电话: 0871 - 65031071 65033244
网 址: <http://www.ynup.com>
E - mail: market@ynup.com

目 录

第一章 标准汉语口语概述	(1)
第一节 标准汉语口语的形成和发展	(1)
第二节 标准汉语口语语音知识	(15)
第二章 标准汉语口语正音训练	(30)
第一节 单韵母音节的正音训练	(30)
第二节 复韵母音节的正音训练	(40)
第三节 鼻韵母音节的正音训练	(61)
第四节 声调正音训练	(70)
第三章 标准汉语口语与方音辨正训练	(80)
第一节 现代汉语方言特征概述	(80)
第二节 声母辨正	(88)
第三节 韵母辨正	(123)
第四节 声调辨正	(174)
第四章 标准汉语口语音变规律	(211)
第一节 标准汉语口语音变概述	(211)
第二节 变调	(216)
第三节 轻声	(225)
第四节 词的轻重格式	(260)
第五节 儿化	(266)
第六节 “啊”的变读	(295)

第一章 标准汉语口语概述

第一节 标准汉语口语的形成和发展

一、什么是标准汉语口语

标准汉语口语是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的普通话。它既是现代汉民族的标准语，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标准语，也是国内各民族的通用语。

标准汉语口语是现代汉语口语的高级形式，具有明确一致的使用标准和测评标准，并用这种标准消除现代汉语口语在语音、词汇和语法等方面存在的分歧，以确保现代汉语口语交际功能的充分发挥。

标准汉语口语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凡是不符合这个标准的，都是不规范、不标准的现代汉语口语。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是指语音系统，而不是每一个具体的北京话语音成分。标准汉语口语明确规定了每一个字词的声母、韵母、声调的发音标准，人们学习和使用现代汉语口语应努力向这个标准靠拢。

标准汉语口语的词汇以北方话为基础，标准汉语口语的词汇主要来源于北方话，并从方言词、古语词和外来词中吸收合理成分。现代汉语各类辞书所收录的汉语词条，是使用现代汉语词汇的标准和依据，人们使用现代汉语口语时，不应使用未经规范的方言词、古语词和外来词。

标准汉语口语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基本语法规范，并

结合口语特点，确立了标准汉语口语的基本语法标准，成为人们使用标准汉语口语的规范。人们使用标准汉语口语遣词造句时，不应使用方言语法或外语语法。

标准汉语口语是现代汉语规范化和标准化的产物，是语言交际功能的客观需要，是信息时代的客观要求。汉语口语地域性分歧十分突出，早在春秋战国时代就存在“言语异声”的问题。为了解决汉语口语所存在的交际障碍问题，春秋战国时期就以“雅言”为通用语，汉代后以“通语”为通用语，明清时期以“官话”为通用语，民国时期以“国语”为通用语，各历史时期汉民族都对汉语口语进行了不同程度的规范，标准也不断明确。新中国成立后，汉语口语的规范化和标准化达到了新的水平。即便如此，现代汉语口语仍然存在严重的方言差异，按《中国语言地图集》的划分方法，可将现代汉语方言分为官话、晋语、吴语、徽语、赣语、湘语、闽语、粤语、客家话和平话十类方言，方言差异很大，部分方言之间无法进行交际。可见，用汉语方言交际严重影响了人们的社会交往和信息交流，进一步提高现代汉语口语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是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需要。世界已进入信息化时代，信息化对信息媒介的标准化提出了更高要求，口语作为信息传输的重要载体，其规范化和标准化显得越来越重要。

二、现行国家语言文字政策

新时期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是：“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语言文字工作的政策和法令，促进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继续推动文字改革工作，使语言文字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更好地发挥作用。”当前语言文字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做好现代汉语规范化工作，大力推广和积极普及普通话；研究和整理现行汉字，制订各项有关标准；进一步推行《汉语拼音方案》，研究并解决实

际使用中的有关问题；研究汉语汉字信息处理问题，参与鉴定有关成果；加强语言文字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做好社会调查和社会咨询、服务工作。”这几项任务中，最重要的是促进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今后一段时期，我国的语言文字工作就要围绕这个中心进行，而促进现代汉语规范化和推广普通话，就是其中最重要的两项工作。

当前推广普通话的工作方针是：“大力推行，重点普及，逐步提高。”目前的主要工作是：“以汉语授课的各级各类学校使用普通话进行教学，使普通话成为教学语言、校园语言；各级各类机关进行工作时一般使用普通话，使普通话成为工作语言；广播、电视、电影、话剧等使用普通话，使普通话成为宣传语言；不同方言区的人在公共场合交往时，基本使用普通话，使普通话成为交际语言。”

我国政府把语言文字工作视为维护国家主权和民族尊严、促进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工作，并予以高度重视，将其纳入了法制化管理的范围。2001年1月1日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多个法律文本中明确规定推广使用普通话。因此，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应依法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简称“语委”）是指导、监督全国语言文字工作的专门机构，地方各级政府部门均设立了相应层级的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负责指导、督促本行政区内的语言文字工作，不少事业单位也设立了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负责本单位语言文字工作的开展。各级语委机构的建立，为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法律法规的执行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方针政策的落实提供了组织保障。

三、普通话水平测试及等级要求

普通话水平测试是促使普通话推广工作深入开展并逐步走向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的重要举措。

普通话水平测试测查应试人的普通话规范程度、熟练程度，认定其普通话水平等级，属于标准参照性考试。普通话水平测试以口试方式进行。

普通话水平测试的内容包括普通话语音、词汇和语法。测试范围是国家测试机构编制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词语表》、《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与方言词语对照表》、《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普通话与方言常见语法差异对照表》、《普通话水平测试用朗读作品》、《普通话水平测试用话题》。试题一般由单音节字词、多音节字词、短文朗读和命题说话等部分组成。

国家成立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机构，负责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工作。培训测试机构主要分国家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中心、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中心、市（州、县）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站、各单位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点等四个层级。其中，测试站、点只限于组织测试及培训工作，测试中心主要负责普通话等级证书的认定发放，对测试站、点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限量开展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工作。各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机构根据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发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等规章制度具体组织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工作。普通话水平测试是国家权威机构认定的、全国统一标准的能力水平考试，其等级证书全国通用。

普通话水平等级分为三级六等，即一级甲等、一级乙等、二级甲等、二级乙等、三级甲等、三级乙等。一级为标准级，二级为次标准级，三级为不标准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

文字法》规定：“凡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的岗位，其工作人员应当具备说普通话的能力，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乃至社会中的部分行业已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行政区、本行业实际，制定了岗位从业人员的普通话水平等级要求，将逐步实行持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上岗制度。

《云南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条例（草案）》规定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对象和等级要求是：“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和影视话剧演员的普通话应达到一级水平，其中省级电台、电视台播音员和节目主持人的普通话应当达到一级甲等水平；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师的普通话应达到二级以上水平（母语为非汉语的少数民族教师的普通话水平可以降低一个等级标准），其中语文教师和对外汉语教学教师的普通话应当达到二级甲等以上水平，普通话教师和语音教师的普通话应当达到一级水平；公共服务行业的播音员、解说员、导游员、话务员以及新闻记者的普通话应当达到二级以上水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普通话应当达到三级甲等以上水平；师范院校毕业生、非师范院校与口语表达密切相关专业毕业生的普通话应当达到二级以上水平；鼓励非师范专业的大中专学生通过测试取得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

附件一

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办法（试行）

根据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广播电影电视部《关于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决定》，制定本办法。

一、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

第一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在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的领导下，根据统一的标准和要求，在规定的范围内逐步开展。

第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组建省级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和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以及具备条件的国家部委直属师范、广播、电影、戏剧等高等院校，经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批准，可以成立本单位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省级和部委直属单位的测试委员会接受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的领导。

第三条 在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和培训测试中心成立前，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测试工作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语委、教委和广播电视厅的统一领导下进行。

二、普通话水平等级标准和《测试大纲》

第四条 普通话水平划分为三级六等（详见附件二），级和等实行量化评分。

第五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按照国家语委组织审定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统一测试内容和要求。

三、测试员

第六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员分国家级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两类。国家级测试员需经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培训、考核，并取得由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颁发的测试员证书；省级测试员需经省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培训、考核，并经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复审、备案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颁发省级测试员证书。

评定普通话一级（甲、乙等）水平，必须由国家级测试员主持或复核方为有效。

第七条 测试员应熟悉和拥护国家语言文字工作方针、政策，热心语言文字工作，熟练掌握汉语拼音，普通话水平达到一级乙等以上（省级测试员少部分1946年以前出生的可放宽到二级甲等），具有大专毕业文化程度和三年以上工作实践，并有较高的语音分辨能力，作风正派。

国家级测试员最低上岗年龄为25岁，省级测试员最低上岗年龄为24岁。

第八条 测试员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培训测试中心（或部委直属单位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的组织领导下承担测试任务。测试工作必须严格按统一的测试标准和要求独立进行。

第九条 等级测试须有三名测试员协同工作（分别测试、综合评议）方为有效。评定意见不一致时，以多数人的意见为准。人员不足时，可用加强上级复审的办法过渡。

第十条 测试员不能正确掌握测试标准或在工作中有徇私舞弊行为时，省（自治区、直辖市）或部委直属单位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应在一定期间内（半年至一年）停止其测试工作，错误性质严重的应撤销其测试员资格。对国家级测试员的处分和

撤销处分的决定应通知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

四、应试人员

第十一条 1946年1月1日以后出生至现年满18岁（个别可放宽到16岁）之间的下列人员应接受普通话水平测试：

1. 中小学教师；
2. 中等师范学校教师和高等院校文科教师；
3. 师范院校毕业生（高等师范里，首先是文科类毕业生）；
4. 广播、电视、电影、戏剧，以及外语、旅游等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相关专业的教师和毕业生；
5. 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播音员、节目主持人；
6. 从事电影、电视剧、话剧表演和影视配音的专业人员；
7. 其他应当接受普通话水平测试的人员和自愿申请接受普通话水平测试的人员。

第十二条 现阶段对一些岗位和专业人员的普通话等级要求：

1. 教师和师范院校毕业生应达到二级或一级水平，语文学科教师应略高于其他学科教师的水平。
2. 专门从事普通话语音教学的教师和从事播音、电影、电视剧、话剧表演、配音的专业人员，以及与此相关专业的毕业生应达到一级甲等或一级乙等水平。

五、普通话等级证书

第十三条 普通话等级证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培训测试中心或部委直属单位普通话水平测试委员会颁发。

第十四条 普通话等级证书全国统一格式（见附件三），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别编号。

第十五条 测试评定的普通话一级甲等，需分批报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复审。复审比例为：10 名以内复审 1/3，11 名 ~ 50 名以内复审 1/5，51 名以上复审 1/10。复审后，在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备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培训测试中心注册。证书由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盖章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培训测试中心颁发。

测试评定的一级乙等，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培训测试中心注册，在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备案，必要时得由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抽查，然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培训测试中心颁发证书。

测试评定的二级甲、乙等，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培训测试中心备案并发证书。

测试工作的重点是工作和学习需要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一级或二级的人员。普通话三级水平测试由各地按照测试标准和大纲的要求，根据各地的情况和工作的需要组织进行。

第十六条 未进入规定等级或要求晋升等级的人员，需在前次测试 5 个月之后方能提出受试申请。

六、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语委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1994 年 10 月 30 日起实施。

附件二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

一 级

甲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语音标准，词汇、语法正确无误，语调自然，表达流畅。测试总失分率在 3% 以内（ ≥ 97 分）。

乙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语音标准，词汇、语法正确无误，语调自然，表达流畅。偶然有字音、字调失误。测试总失分率在 8% 以内（ ≥ 92 分 ~ < 97 分）。

二 级

甲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声韵调发音基本标准，语调自然，表达流畅。少数难点音（平翘舌音、前后鼻尾音、边鼻音等）有时出现失误。词汇、语法极少有误。测试总失分率在 13% 以内（ ≥ 87 分 ~ < 92 分）。

乙等 阅读和自由交谈时，个别调值不准，声韵母发音有不到位现象。难点音较多（平翘舌音、前后鼻尾音、边鼻音、fu—hu、z—zh—j、送气不送气、i—ü 不分、保留浊塞音、浊塞擦音、丢介音、复韵母单音化等），失误较多，方言语调不明显，有使用方言词、方言语法的情况。测试总失分率在 20% 以内（ ≥ 80 分 ~ < 87 分）。

三 级

- 甲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声韵母发音失误较多，难点音超出常见范围，声调调值多不准。方言语调较明显。词汇、语法有失误。测试总失分率在 30% 以内（ ≥ 70 分 ~ < 80 分）。
- 乙等 朗读和自由交谈时，声韵调发音失误多，方音特征突出。方言语调明显。词汇、语法失误较多。外地人听其谈话有听不懂情况。测试总失分率在 40% 以内（ ≥ 60 分 ~ < 70 分）。

附件三

普通话水平测试试卷

卷号：SY4

单位：____ 姓名：____ 考号：____ 总分：____ 平均分：____

一、读单音节字词（10 分，限时 3.5 分钟。读音错误，每个音节扣 0.1 分，读音缺陷，每个音节扣 0.05 分。超时 1 分钟以内，扣 0.5 分，超时 1 分钟及以上，扣 1 分）

题 分	读音错误	读音缺陷	超 时	得分
10	____个扣____分	____个扣____分	____分钟扣____分	= ____

措 忠 遇 裹 蹭 纯 究 词 超 穷 逊 元 赋
 喇 胯 荤 懦 寡 触 尔 寺 很 抑 滋 拒 饶
 券 吩 褥 憎 鹊 淹 怯 鸭 任 妄 买 替 阅
 备 旺 纵 肠 蕴 评 漠 修 咐 翁 窖 巫 罩
 奖 帅 培 大 施 佃 僧 炕 岭 寞 男 二 填
 对 碑 衬 苗 瘦 谈 澈 聒 界 哥 赴 康 败
 飞 键 渤 叨 串 轻 槐 钩 环 碧 弛 驾 厢
 立 攀 震 均 黄 愧 邻 宾 匈

二、读多音节词语（20 分，限时 2.5 分钟。读音错误，每个音节扣 0.2 分，读音缺陷，每个音节扣 0.1 分。超时 1 分钟以内，扣 0.5 分，超时 1 分钟及以上，扣 1 分）

题 分	读音错误	读音缺陷	超 时	得分
20	___个扣___分	___个扣___分	___分钟扣___分	= ___

女儿 开办 服从 列车 后代 早点 稳当 划分
 免费 好感 古怪 发挥 勤俭 画家 凝结 请柬
 处决 裁军 用具 人影儿 痛苦 荒凉 管理 不料
 巡逻 要么 窗帘 牛奶 紧迫 找茬儿 面容 麻雀
 虽然 突破 相声 脸色 原始 外头 实体 板擦儿
 课堂 肥沃 弟兄 流行 照应 资源 孙子 端正
 狭窄 跑腿儿

三、朗读（30 分，限时 4 分钟）

题 分	音节错漏，每个音节扣 0.1 分	声韵系统缺陷扣 0.5 ~1 分	语调偏差扣 0.5 ~2 分	停连不当扣 0.5 ~2 分	朗读不流畅、回读，扣 0.5 ~2 分	超时扣 1 分	得分
30	___个扣___分	___	___	___	___	___	= ___

夕阳落山不久，西方的天空，还燃烧着一片橘红色的晚霞。大海，也被这霞光染成了红色，而且比天空的景色更要壮观。因为它是活动的，每当一排排波浪涌起的时候，那映照在浪峰上的霞光，又红又亮，简直就像一片片霍霍燃烧着的火焰，闪烁着，消失了。而后面的一排，又闪烁着，滚动着，涌了过来。

天空的霞光渐渐地淡下去了，深红的颜色变成了绯红，绯红又变为浅红。最后，当这一切红光都消失了的时候，那突然显得高而远了的天空，则呈现出一片肃穆的神色。最早出现的启明星，在这蓝色的天幕上闪烁起来了。它是那么大，那么亮，整个